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09-05-02 號

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

109 年 5 月

人事處

主計處

【提要】108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員 46 人，實際已進用 321 人，超額 275 人，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697.83%。

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「約僱人員」等五類人員之總額，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。前揭各類人員之總額，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。108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員 46 人，實際已進用 321 人，超額 275 人，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占應進用人數 697.83%。

與 100 年比較，依法應進用人數增加 5 人，實際已進用人數減少 88 人，致超額進用人數減少 93 人，已進用占應進用比率亦減 299.73 個百分點，但本府落實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，加強督促所屬務必足額進用原住民，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，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，歷年來每年實際進用人數均超過 280 人，超額進用人數均超過 240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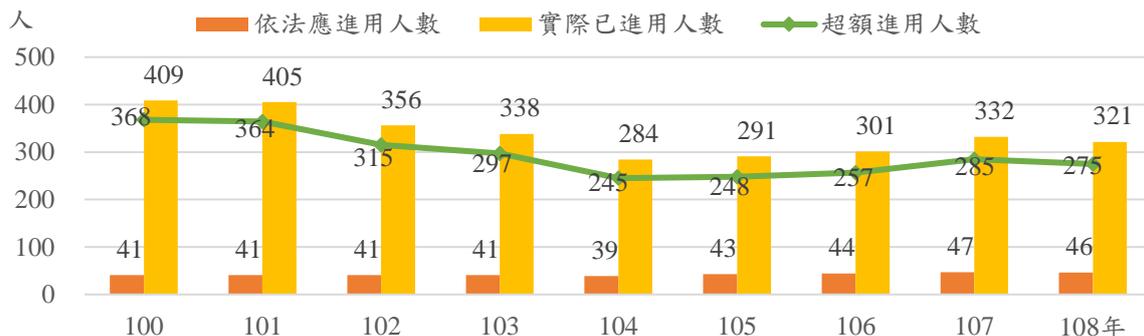
表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

單位：人、%

年別	依法應進用人數	實際已進用人數	超額人數	已進用占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
100 年	41	409	368	997.56
108 年	46	321	275	697.83
108 年較 100 年 增減數(百分點)	5	-88	-93	(-299.73)

資料來源：本府人事處。

圖 100年至108年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本府人事處。